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阳江市阳东区寿长河红树林营造项目 规划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寿长河红树林营造项目
规划设计服务

甲方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名称： 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阳江市阳东区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甲方全称：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昌和路 3 号

联系电话：6611527

纳税人识别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全称：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112、114 号 206 房

联系电话：020-3831641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75944802XB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开户行及账号：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800087950602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项目位于阳江市阳东区，项目范围分布寿长河周边鱼塘，红树林营造面积约 796 亩。

第二条 规划设计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涉及红树林营造，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乙方在选定的约 796 亩红树林营造区域进行设计，并提供项目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给甲方。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规程》	GB/T44592-2024	国家标准
2	《红树林建设技术规程》	LY/T1938-2011	行业标准
3	《广东省红树林生态修复技术指南》		

执行技术标准如有最新版本，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1、本项目设计服务费合同价为 42.4 万元（含税费），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未超出合同价则按财政部门审定金额结算。

2、付款时间及方式：

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量的 100%，且向甲方交付第五条约定的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无误并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及乙方提供发票等相关资料二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报账到区财政部门。

第五条 成果资料及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数据格式	数量	备注
1	阳江市阳东区寿长河红树林营造项目作业设计	PDF、DWG、 纸质	电子版 1 套， 纸质 6 套	

2、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成果时，其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3、乙方提交成果资料给甲方，甲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提出验收意见，甲方在此时间内未提出验收意见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提出意见的，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为止，乙方不得再收取甲方费用。

第六条 规划设计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需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经专家评审后 5 日内完成最终报告。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1、签订合同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规划设计所需要的资料。
- 2、协助乙方的技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3、协助乙方对成果资料进行审核检查。
- 4、保证设计服务费按时到位，并配合乙方协调全线工作，以协助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技术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项目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
- 3、乙方须亲自完成本合同的履行，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非合同一方或将有关资料提供、泄漏给非合同一方。
- 4、乙方负责承担本合同项目下工作所有的责任风险，包括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车辆的损失、损坏等。
- 5、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资料。
- 6、非乙方原因（例如涉及对象不配合等）造成工作延误，经甲方确认的，本合同约定完成日期可作延期，乙方应及时、完整地向甲方反映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由甲方协调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依时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工作量计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或窝工时，甲方应予以签字确认，并按每日 140 元支付乙方停工或窝工损失。
- 3、如因乙方原因迟延提交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0.1%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交成果资料之日为止，违约金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技术服务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引用、发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报告和意见等，或者提供给他人。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资料和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著作权。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本项目文件及成果等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若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导致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十五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许培培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金美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112、114 号 206 房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38316410

传真：020-8562415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800087950602010

签订日期：2020年3月12日